

新聞摘要 2007/02/21 (星期三)

**標題：“語言科目及數學將為入高等教育門檻加分”**

瑞典文化組

教育部長 Lars Leijonborg 表示：「高等教育新入學標準：對在高中時期加修各語言科目或加深、加長語言學習時間的學生將增加入學機會。1990 年代的教育改革是短視的，演變至今高中生全體水準普遍降低。其影響的是大部分學生選擇易讀科目、越來越少高中學生選擇對以後入大學有實用性的進階語言及數學等科目，因此 2007 年 2 月 20 日中央政府決定了一系列的高等教育入學改革策施。嚴訂只有瑞典語、數學及英文科目及格的高中畢業生有資格申請進入高等教育。選讀越多語言科目或選修更深一階的數學科目的學生則對入高等學校另加分。若選擇越難的科目來修，可另增加 2.5 分 (extra point) (註 1)。」

教育部長將現今高中生與 10 年前 (1997 年) 的高生素質作了個比較：

10 年前的高中生，32% 的學生有 B-語言 (B-language, 即 B-språk) 水準 (德語、法語和西班牙語)，即在小學高年級 (7 至九年級) 及高中三年均選讀外語。今日的高中生們，少於 16% 的學生達到此標準。

10 年前的高中生，28% 的學生有 C-語言水準，亦即選讀外語三年 (即高中三年)。反觀今日，卻只有 14% 的學生達此標準。

以現今講究歐化及全球化的角度來看，再綜觀上述數字，瑞典學生語言能力幾乎減半，這是值得注意的警示，也顯示教改的需求以順應全球化。

另外全國數學能力也向後退。10 年前近 20% 高中生選讀進階數學，2005 年竟下降至 10% 左右。

前政府雖已注意到此負向進展並開始著手改革計畫，但和新政府（中間偏右的執政聯合黨）對語言及數學科目的要求是有區別的。新政府要求學生這兩項科目學習程度應該要更高。

中央政府提出入高等教育的改革重點如下：

1. 申請進入高等教育標準將提高，亦即對高中生的瑞典語、英語及數學要求加高，三項科目都需及格才有資格申請高等學校。
2. 將舊政府的 25:4 規則，即對年紀越大，越有工作經驗者回流參與高等教育有加分作用的此項規則取消，並於 2008 學年秋季起不再適用。新政府認為，若工作經驗與所選讀的系所無關，則不論申請入學者的年齡高低，應予以同等入學機會。反之，若工作經驗和申請就讀系所有關則可另採個別評鑑方式給予彈性加分。（例如，看護人員要申請護士教育等）。
3. 對加讀越多外語及加長外語學習時間的高中畢業生，其申請高等教育將另予加分。這也是新政府這次對高等教育入學之改革方向中最重要的一點。中央政府建議：學生若每唸一 C-語言則另加半分；學生在 B-語言外再唸進階課程也可加半分。英文為高中必修課，但若在高中期間加修進階英文及加選難度較高的科目則在新入學系統裡亦應有加分作用。教育部長認為在國際化的社會裡，以現今的瑞典來說，具合格英文的瑞典人實在是太少了。
4. 所有現代外語對申請高等教育均有加分。現今學生主要修讀的外語為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在全球化的今天需要更多不同外語人才，如俄語、中文及義大利語。各項語言能力加起來，建議最多可加 2.5 分。
5. 針對數學加分部分，建議在高中時期選讀數學最高層級，亦即數學 E 的學生可在申請大學資格裡另加半分。若選修為所申請高等學校系所的基本要求課程之上一層級數學的學生另加半分，以此類推，上二層級則加 1 分。
6. 科目及課程若有利所申請高等教育系所則另加重加分。例如選擇

就讀皇家理工學院（KTH）或 Chalmers 科技大學的高中生其基本化學，亦即為特殊專業課程必需要及格。若學生選讀進階化學則應予加分。中央政府下達指令給高教署，調查所有高等學校各教育所需要的特殊專業課程以進一步制定規則。

註 1:

Background: Point to High Education

1. 總分為 20 分。亦即高中成績每一科都是特殊優異及格（MVG）時，換算成高等教育申請入學分為 20 分。
2. 高中畢業生每科成績若及格（G），換算成高等教育申請入學分為 10 分。
3. 現今高等教育入學申請並不要求其高中的國語（瑞典語）、英文及數學成績一定要及格才有資格申請。即便很早即有資料顯示高中生這三項成績不好的學生在高等教育時期的學習表現很差，亦未改善入學標準。

資料來源：Dagens Nyheter 21 Feb.2007:6 “*Högre språk- och mattekrav ska ge gräddfil till högskolan*” Stockholm